

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10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》

鉴于Sweihan电站项目对外转让尚需一定时间，为继续推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德先生、陈康平先生、李仙华先生及关联方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（JinkoSolar Holding Co., Ltd.，以下简称“晶科能源控股”）向公司申请将原有关Sweihan电站项目的承诺履行期限延长30个月，即在不违反境外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国相关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，晶科能源控股承诺在2025年4月29日（含）前对外转让晶科能源控股间接持有的Sweihan电站项目全部权益并完成交割。除上述延长Sweihan电站项目的承诺履行

期限事宜外，原承诺函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、陈康平先生、李仙华先生和胡建军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。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22-144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（周二）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22-14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31日